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遲寄發通函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四月認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四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對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後方告完成，但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之正式協議尚未落實，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達成四月認購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四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六月認購事項

延遲完成

應認購人要求，六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六月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向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授出購股權(「四月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可換股票據(「六月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四月認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就四月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四月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四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對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後方告完成，但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尚未落實，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分別與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四月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四月認購協議」)，達成四月認購協議之條件(「四月認購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然而，由於達成四月認購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四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六月認購事項

延遲完成

根據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與Lin Grant Xiao-Bi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六月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六月認購協議」)，六月認購協議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時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六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然而，應認購人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要求，六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六月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六月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